

绿 化 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: 绛县一级路绿化提档升级工程

绿化施工合同

甲方: 绛县林业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运城市润之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招投标结果及《民典法》有关法定,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绛县一级路绿化提档升级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 绛县一级路横水高速转盘至陈村路口通道两侧

1.3 工程内容: 绿化工程 , 土方工程

1.4 施工范围: 一级路两侧路段绿化、护坡绿化、节点绿化。道路总长度 12 公里, 绿化提升面积约 12.88 万 m²

1.5 工程期限: 180 日历天 (签订合同之日起)

1.6 养护期限: 18 个月 (以初验完工之日起)

第二部分 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

2.1 合同价款: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 15766684.96 元

(大写): 壹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。

2.2 价款支付方式: 签订合同后, 预付合同价款 20%, 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, 再付乙方工程价款的 40%; 管护一年, 经复验合格后, 再付工程价款的 20%;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根据综合单价进行工程决算和项目审计, 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第三部分 施工要求

3.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，在施工中发现设计与现场地有误，应书面告知监理、甲方，协商解决。

3.2 乙方必须保证所购栽植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，施工技术规范，确保工程的质量。苗木进入工地时，要经监理确认合格后，方可栽植。并且所调回苗木必须具备苗木检疫证，或者两证一签，否则视为不合格苗木，不予进场。

3.3 苗木规格、整带挖坑规格、栽植标准等必须按照设计技术标准要求施工。不符合技术要求标准，都不予验收。

3.4 乙方在施工前、中、后，对现场拍照、留资料存档。并做好施工日志作为验收依据。

3.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现场周边人员阻挡施工，甲方应出面协调解决。

第四部分 管护要求

4.1 管护期为18个月，从栽植初验之日起，

4.2 严格按照管护规程进行管护。

(1) 根据苗木生长需要及时进行管护。

(2) 及时施肥、中耕、除草，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(3) 管护期间，必须有专人留驻项目地进行管护。如有整治、检查等特殊情况，乙方都要积极配合甲方。

第五部分 质量

5.1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。

5.2 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7%。

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6.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、条例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维护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。

6.2 乙方在施工前须根据工程概况，乙方负责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6.3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完场清制度，否则甲方委派他人清理，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部分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

7.1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工程竣工、养护期满后，价款结算支付完毕后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有关条款终止。

7.2 出现下列情况，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。

(1) 有严重损害甲方形象及利益的。

(2) 对甲方的进度计划完不成，脱离生产总计划而且无具体整改措施。

第八部分 其它条款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议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8.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颖

2024年3月7日

乙方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3月7日

